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撮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綜合收益為港幣912,159,000元，增加港幣706,551,000元。
- 期內淨虧損為港幣1,141,000元，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89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7,008,000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912,159	205,60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032	2,460
所用存貨之成本		(704,250)	(46,257)
建設成本		(68,327)	(67,790)
員工成本		(44,779)	(40,562)
租金開支		(25,567)	(22,167)
公用設施開支		(6,083)	(6,160)
折舊		(6,100)	(3,424)
其他經營開支		(43,532)	(23,3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2,712
財務成本	5	(18,676)	(3,5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3,871	3,901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4,641	1,430
所得稅開支	7	(5,782)	(704)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1,141)	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6)	(2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21)	(501)
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938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94)	(70)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224)	7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2)	(4,047)
非控股權益	<u>1,141</u>	<u>4,773</u>
	<u>(1,141)</u>	<u>72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93)	(3,751)
非控股權益	<u>769</u>	<u>4,527</u>
	<u>(19,224)</u>	<u>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20)</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9,989	87,900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59	7,887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1,886	82,19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16	4,516
		<u>312,650</u>	<u>22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445	52,38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489,319	1,085,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06	172,2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392	262,476
預付稅項		1,293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76	310,851
		<u>2,090,431</u>	<u>1,884,061</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516,016	1,146,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26,235	191,7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60	3,484
可換股債券	15	–	286,842
		<u>1,645,611</u>	<u>1,628,695</u>
流動資產淨額		<u>444,820</u>	<u>255,3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7,470</u>	<u>476,3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300,000	-
預收賬款		1,070	1,07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0
		<u>301,070</u>	<u>1,420</u>
資產淨額		<u>456,400</u>	<u>474,9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309	113,309
儲備		<u>341,063</u>	<u>361,0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372	474,365
非控股權益		<u>2,028</u>	<u>576</u>
權益總額		<u>456,400</u>	<u>474,9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業務
- 物業投資
- 酒店業務
- 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性附註。有關附註解釋就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七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將EPC及諮詢業務歸類為「新能源」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陽能發電分類及融資分類單獨呈列，以反映該等分類之業務發展。分類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相一致。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147	142	8,744	-	11,069	814,057	-	912,159
分類間銷售	5,137	9,384	-	4,039	-	488,049	3,467	510,076
其他收益及盈利	1,046	-	938	-	-	77	326	2,38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84,330	9,526	9,682	4,039	11,069	1,302,183	3,793	1,424,622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510,076)
分類間其他收益及盈利抵銷								-
綜合收益								<u>914,546</u>
分類業績	(5,292)	(582)	(1,243)	(2,645)	6,871	30,833	(12,034)	15,908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利息收入								645
融資成本								(18,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u>3,871</u>
除稅前溢利								4,641
所得稅開支								<u>(5,782)</u>
期內虧損								<u>(1,141)</u>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9,905	53,811	5,773	59,611	229,738	1,886,717	51,124	2,316,67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6,402
資產總額								<u>2,403,081</u>
分類負債	13,019	79	3,580	34,336	20,327	1,572,827	1,828	1,645,99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300,685
負債總額								<u>1,946,68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965	-	9,723	115,920	-	-	205,608
分類間銷售		4,351	7,884	-	-	3,387	-	15,622
其他收益及盈利		115	-	750	508	10	-	1,38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84,431	7,884	10,473	116,428	3,397	-	222,613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5,622)
合共								<u>206,991</u>
分類業績		(6,085)	(254)	495	11,394	(8,301)		(2,75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077
融資成本								(3,5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3,901
除稅前溢利								1,430
所得稅開支								(704)
期內溢利								<u>726</u>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454	53,999	5,808	71,646	93,823	1,626,408	130,210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6,708</u>
資產總額								<u>2,105,056</u>
分類負債	14,305	79	3,765	67	63	1,322,055	2,589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287,192</u>
負債總額								<u>1,630,115</u>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5)	17,008	3,509
其他借貸款之利息	983	—
銀行貸款利息	685	—
	<u>18,676</u>	<u>3,50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567	22,167
辦公室設備*	487	144
	<u>26,054</u>	<u>22,31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3,608	39,388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47	(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4	1,245
	<u>44,779</u>	<u>40,562</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51</u>	<u>51</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當地稅務機關授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5,782	704
遞延稅項	-	-
	<u>5,782</u>	<u>704</u>
本期稅項支出	<u>5,782</u>	<u>70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2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4,04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3,094,15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2,660,095股)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2,282)	(4,0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094,150</u>	<u>1,102,660,095</u>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99,4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85,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81,886</u>	<u>82,192</u>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其一名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業務合作的時間長短，就EPC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之信貸期可按不同客戶磋商釐定，食肆及酒店業務客戶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85,350	1,083,299
應收票據	<u>3,969</u>	<u>1,810</u>
	<u>1,489,319</u>	<u>1,085,109</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69,860	1,067,535
91至180日	328,875	360
181至365日	280,224	17,214
1年以上	<u>10,360</u>	<u>-</u>
	<u>1,489,319</u>	<u>1,085,109</u>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72,8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137,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EPC及諮詢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86,844	936,241
91至180日	148,036	210,353
181至365日	776,323	-
1年以上	4,813	-
	<u>1,516,016</u>	<u>1,146,594</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0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4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乃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其貸款利率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年息10%計算。

15. 可換股債券

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842
估算利息開支	17,0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u>(303,8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67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u>(27,2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本金總額港幣295,000,000元悉數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已提取三年期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0元，該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計息，須按季度支付及於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擔保。

銀行貸款按介乎2.31%至2.37%之實際年利率計算浮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u>60</u>	<u>60</u>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受年度上限規限)(附註(ii))		
— 工程合約收益	35,580	—
— 銷售貨品	<u>27,080</u>	<u>—</u>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u>953</u>	<u>—</u>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v))	<u>326</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ii. 本集團獲得來自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人民幣49,341,000元(約港幣58,489,000元)之收益。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3,519,000元(約港幣4,171,000元)之收益。收益來自銷售貨物及工程合約。

- iii.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
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
10%年利率計息。期內，本公司已向中核新能源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利
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
核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
個月之融資，按年利率3.3%計息。由於融資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故本集團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期延長六
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利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後按一般市場利
率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2	3,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8</u>	<u>54</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4,450</u>	<u>3,720</u>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為港幣912,1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收益港幣205,608,000元增加港幣706,55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2,282,000元(二零一五年：綜合虧損港幣4,04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0.37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其中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根據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須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轉換或到期為止。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計算及確認，而該等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及(ii)受益於相關業務廣泛的市場發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帶來的項目收益，本集團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相關業務錄得淨溢利。期內淨虧損為港幣1,141,000元，倘不計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89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7,008,000元，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溢利港幣12,974,000元。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獲得良好發展，二零一六年四月獲評二零一五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EPC品牌價值第三名，除EPC業務收益大幅增長外，江蘇泰州20MW光伏電站已投入運營，運營效益良好，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來源。

本集團參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持續為集團帶來良好回報。

酒店及餐飲業務仍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港幣218,37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851,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貸方」)向本公司授出最高金額港幣300,000,000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函項下之還款責任(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5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941,000元)。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7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成本後，本公司淨收額為港幣346,114,000元。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將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剩餘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089,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418,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乃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年息10%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因此並無面對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447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為僱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前景

集團將通過精細化管理，努力提高市場競爭力，保持光伏EPC行業領先地位，並積極尋求海外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增加規模效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們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丁淑英女士及李金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